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100 %的股权、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100%的股权、以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是借壳上市，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 0.09 元。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 118,239,285 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37 号），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4 年度备考每股收益 0.28 元，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无须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上述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无线通讯、捷达运输和神彩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页无正文，是《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江小军

汪军民

2015年5月14日